



敬啟者：

立法會PWSC119/18-19(02)號文件

LC Paper No. PWSC119/18-19(02)

關於 PWSC(2018-19) 41

747CL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759CL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828CL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793CL 缸瓦甫警察設施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本人就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就 PWSC(2018-19) 41 有以下提問：

(一) 農業遷置，耕住合一

古洞北、粉嶺北都有不少農戶，大部份出席在 1 月諮詢會的農戶都要求現時「農業遷置」政策適用於政府土地上，尊重農民耕住合一的生產模式。即未來在塱原、農業園及特殊復耕的政府土地都可讓農民興建 400 尺、17 尺高的牌照屋。政府會否提供這選項？

(二) 圖則

請提供以下圖則：

1. 特殊復耕的位置圖、面積、業權(非官地)
2. 古洞北、粉嶺北現有農地位置圖；及
3. 古洞北將會被政府用《土地收回條例》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收地的範圍圖
4. 準許原址換地最新的圖則

(三) 古洞北石仔嶺安老院

新安老院舍的收地、基礎設施和興建費用已在 2016 及 2017 年通過撥款。政府曾承諾在 2022 年完成興建，讓現時石仔嶺安老院不用分兩期搬遷，即無縫交接，減少對長者的騷擾。然而，最近政府在立法會表示仍要分兩期。就此，當局請提供分兩期的原因？可否提供新安老院舍綜合大樓的工程日誌或進度報告？（有村民指承建商工程明顯拖慢，甚至出現沒有開工的情況）另外，政府能否兌現承諾，只搬遷一次？

(四) 原址換地

第一期的原址換地已完成補地價，為何發展商在古洞北的換地仍未平整土地，也未對受影響村民作出與政府補償安排相若的現金補償方案。就此，政府會否代發展商處理安置及補償？若是，原因為何？



就 PWSC(2018-19)41 項目，本人特意來涵促請 貴局盡快公開回覆,好讓工務小組及財務委員會審議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撥款申請。

此致

財委會工務小組主席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 謹啟

2019 年 2 月 14 日